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翔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2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翔韋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

定」，補充為「經本院111年度簡字第328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3月、2月確定，並經本院、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

(二)犯罪事實欄一、末4行「台得是」，更正為「臺北市」。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理由「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本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查被告於113年6月11日14時40分許經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閾值非

01 低，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時，
02 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03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
04 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之行
05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五)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書所載前案執行完畢情節，並經檢察官主張本案被告構成累
08 犯暨請求審酌加重其刑，復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
09 錄表在卷可參，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0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相符，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1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
12 項之累犯要件。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
13 告構成累犯前案紀錄之罪質種類多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 案件之犯行，且衡酌該等前案紀錄之罪名輕重、徒刑執行完
15 畢之態樣、時期，皆足認被告先前刑之執行不足以發揮警告
16 作用，堪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佐以其所犯本案之
17 罪，加重最低本刑，亦無致個案過苛或不符罪刑相當原則，
18 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司法院刑事裁
19 判簡化通俗化原則，刑事判決主文得不記載累犯或其他刑法
20 總則加重、減輕事由）」。

21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
22 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
23 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且犯罪後否認施用毒品犯行，
24 態度非佳，又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
25 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
26 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暨其素行
27 （不含前項累犯前科紀錄）、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
28 警詢中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
2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30 標準。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緯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295號

被 告 陳翔韋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翔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285、4258、66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於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與另案詐欺殘刑接續執行，於112年4月19日徒刑易科罰金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11日14時40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

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11日13時40分許，為警在台得是文山區基隆路4段、汀洲路4段路口查獲，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翔韋之供述。

（二）尿液勘察採證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0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科刑執行完畢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劉恆嘉